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傑雄

電話：(02)8968962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30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轉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」重申制裁北韓相關決議人道主義豁免條款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13日調錢貳字第10635580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函文影本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06年12月8日新聞稿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?鴻堯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（不含附件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1-02
15:43:26
文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調查局 1070102



10700000800